

碩博士論文獎相關辦法

99.7.8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0.8.25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2.9.12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11.11.19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一、本學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效率與生產力相關問題之研究，特設置最佳碩博士論文獎(以下簡稱論文獎)。

二、論文獎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暨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應屆畢業(報名截止前之一年內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研究生。

三、論文選送方式包括：

(一)由各研究所推薦，以兩篇為限。

(二)由作者自行申請，但須附指導教授推薦信函，以及申請費碩士論文獎貳仟元，博士論文獎參仟元。

以上兩種方式的申請，作者或指導教授須為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

四、本學會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各相關系所，於十月一日前，選送本學年度碩博士論文，連同作者個人資料及其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名單寄交本會。

五、獎項，最佳博士論文獎一至二篇；最佳碩士論文獎一至三篇，佳作數篇。

最佳博士論文獲獎人可得獎狀乙紙以及獎金 10,000 元，最佳碩士論文獲獎人可得獎狀乙紙以及獎金 5,000 元，佳作獲獎人可獲得獎狀乙紙;上述獎項，指導教授可獲得獎狀乙紙。

六、論文獎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選送之論文經學術委員會審查要件後，分送給各審查人進行審查。

(二)由學術委員會選出最佳博士論文，最佳碩士論文及佳作。

七、最佳碩博士論文得獎人，須提出三千至五千字摘要，經論文指導教授審閱後，連同評審委員綜合評述意見於本學會年會上展出。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